

证券代码：430107

证券简称：ST 土星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3年3月7日

生效日期：2023年3月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不适用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

## 二、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通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公司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依法规范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及第四届董事会就上述口头警示提及的问题事项说明如下：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股东、参会方式、联系方式等做了详尽的说明。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通知所示地点和通知时间内召开，会议经过表决程序通过有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授权，积极履行了职责。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在今后的治理过程中，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依法规范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92号】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